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0日
聲請人	島澳七七有限公司兼代表人葉生弘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修正公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、傷害保險給付項目以及最低保險金額之義務，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負擔，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營業自由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令之見解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並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所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營業自由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與聲請人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侵害聲請人二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24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並於同年12月20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26號島澳七七有限公司兼代表人葉生弘聲請案

